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股东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

1.股权转让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张扬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2.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3 层 301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转让的股份数量、股权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 128,015,625 股股份（代表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4.69060%）。本次回购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形成公司“库存股”。

4.股东变更前后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015,625	4.69060%	0	0%
2	库存股	0	0.0000%	128,015,625	4.69060%

注: 公司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事宜，已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并完成履行交易程序。变更股东事项需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对回购事项备案、对因此引发的章程修订事项核准，并且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章程所附股东名册进行备案后生效。

5.发生分立、合并等其他情形

无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津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三、关联关系及逐级披露

1.关联关系

回购的股份形成公司“库存股”，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

2.股权结构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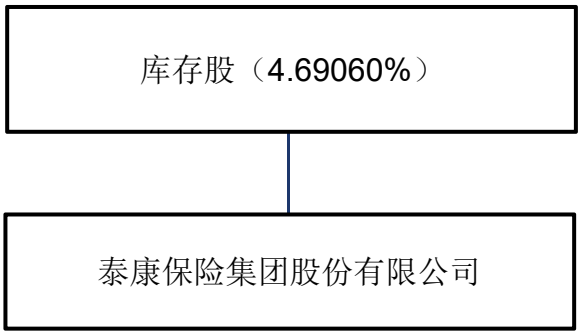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